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飞马投资	是	3,838,708	2016.09.02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6,261,807	2016.09.20			1.29%
		8,749,998	2016.10.12			1.80%
		8,567,665	2016.11.17			1.76%
合计	——	27,418,178 ^①	——	——	——	5.63%

注：①飞马投资于2016年9月-2016年11月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58,200,000股质押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飞马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提供担保。根据业务情况，飞马投资于日前申请解除了上述质押股份27,418,178股的质押登记。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86,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6%；累计质押股份为458,605,82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4.2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17%。

三、备查文件

-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适用于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